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1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而有不服，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而提出申復，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，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，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（諒達）之規定，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依性平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，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，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